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0,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债券代码:127082,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转股价格:5.29元/股

转股来源:新增股份  
转股期限: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1159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发行1159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0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2,250,359.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9,674,168.81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23]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159,000,000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7082,债券简称:亚科转债,上市数量1159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1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3年9月15日至2029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亚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6元/股,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22元/股,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因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06元/股,生效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74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58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38元/股,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39元/股,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29元/股,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080、2024-048、2024-070、2025-043、2025-011、2025-080)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亚太转债”转股数量为2,532股,票面总金额因转股减少13,400元(134张)。截至2026年3月31日,“亚太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1,158,541,400元(11,585,414张)。因可转债转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7,105,350	3014	377,108,364
高管锁定股	373,535,350	2936	373,538,2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70,000	629	3,570,6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035,613	6936	874,042,549
三、总股本	1,251,140,963	10,000	1,251,150,963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亚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科技”股本结构表(2026年3月31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2026年3月31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转股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2026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橱窗张贴公布;  
(四)反馈方式: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异议;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核查情况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告(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六)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36.00  
37.00  
38.00  
39.00  
40.00  
41.00  
42.00  
43.00  
44.00  
45.00  
46.00  
47.00  
48.00  
49.00  
50.00  
51.00  
52.00  
53.00  
54.00  
55.00  
56.00  
57.00  
58.00  
59.00  
60.00  
61.00  
62.00  
63.00  
64.00  
65.00  
66.00  
67.00  
68.00  
69.00  
70.00  
71.00  
72.00  
73.00  
74.00  
75.00  
76.00  
77.00  
78.00  
79.00  
80.00  
81.00  
82.00  
83.00  
84.00  
85.00  
86.00  
87.00  
88.00  
89.00  
90.00  
91.00  
92.00  
93.00  
94.00  
95.00  
96.00  
97.00  
98.00  
99.00  
100.00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相关规定,相关议案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回避表决;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8:30-11:30、13: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4月3日16:00送达)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邮编:214145  
传真:0510-88278653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邮编:214145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原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3.28元/股(含)调整为13.1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80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按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283.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股份。

二、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经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以自有资金回购H股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10%。回购价格不高于或高于回购日之前5个交易日H股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公司回购H股股份将以注销或作库存股份。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公司董事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授权之日的较早日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首次回购H股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的数量为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10港元/股,最低价为14,500港元/股,成交均价为14,50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为145,050港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能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关注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9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463,882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发生回购期间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自2026年4月24日起,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3股)的比例为0.73%;回

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临近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同时,因公司在贵州地区的应收款项被长期拖欠,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回购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55,6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475,129.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

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诚昌 公告编号:2026-020

##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诚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